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鸣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01730044号《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3,048,084.97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